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1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政達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劉○○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110年10月4日晚間8時許，步行至新店區民族路上的交通公園內，因位於公園內之無障礙坡道（以下稱系爭設施）長度過長、兩側有水泥突起物、照明不足、無等候轉向平台及引導標誌等原因，導致請求權人被無障礙坡道右側的水泥突起物絆倒，發生受傷之結果。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以下同）59萬582元。

決議：

- (一) 經現場勘查結果，交通公園廣場照明明亮，系爭設施雖有樹影遮掩，然塗有警示黃漆之坡道邊緣防護仍清晰可見，且該坡道邊緣防護有防止輪椅或輔具車輪陷落傾倒之用途，其設置符合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第4條第4款規定。
- (二) 本案新店區公所就系爭設施之設置或管理無欠缺，與本件請求權人受傷事故發生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請求新店區公所賠償其損害，為無理由，應予拒絕賠償。
- (三) 綜上，爰同意新店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附帶決議：

請新店區公所針對轄區內所管公園無障礙設施進行精進、優化處理。

第二案：林○○國賠事件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林○○主張其於110年9月19日下午約4時30分

許，於本市三芝區芝蘭公園海上觀景平臺(下稱海上平臺)底層區域遊憩，因海上平臺與之垂直堤防牆面所固定之告示牌設置或管理不當，請求權人經過該處攙扶幼童時，未注意該告示牌已部分呈現彎折突出於牆面之狀態，請求權人不慎撞擊其左下緣，致頭部挫傷而受有損害，請求國家賠償 50 萬 851 元

決議：

- (一) 系爭告示牌於 110 年 9 月 8 日設置後，不到數日即同年 9 月 19 日就發生牌面彎折突出於牆面之狀態，是否有設計或施工不良已有可議。而該底層區域部分平面與其銜接之沙灘，並無適當隔離，可為完整之遊憩廊帶，遊客包括請求權人得以輕易到達，故系爭告示牌之缺失與請求權人受傷間有因果關係，應予賠償。
- (二) 至於本案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方面，請求權人醫療費用核實支付；3 日薪資損失依其提供薪資證明計算之；雖提出車資支出費用，但請求權人為頭部挫傷，行動上尚無不便，且未能提供相關搭乘證明或說明，爰本項不予認列；慰撫金則以全部醫療費用 1 倍核給。另事發當時日照充足、視線尚稱良好，系爭告示牌及現場相關警告禁止標誌清楚可見，請求權人進入或使用公共設施，本應採取注意措施，以盡其個人注意義務，請求權人猶未能注意而發生系爭事故為與有過失，故本案請求權人應自負 5 成與有過失責任。綜上，本案同意以 4,902 元為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三芝區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第三案：梁○○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將其所有汽車停放於本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37 巷口對面的 26 號停車格，嗣因該停車格旁之樹木傾倒，導致該車車體損壞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故提起國家賠償請求。案經賠償義務機關本府水利局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賠償請求權人 9 萬 5,852 元，並經本府於 110 年 4 月 9 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從事發當時拍攝之照片，倒塌之樹木，尚可見綠葉；從 Google map 距案發日最近一次拍攝畫面（109 年 8 月），該樹木也未見有枯枝或傾斜之情形，從外表看尚無可見倒塌之危險。倘為樹木內部病蟲害問題，也尚難期待水利局能事先查得而能加以預防，故該局人員對於該樹木倒塌造成請求權人車子之損害難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水利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第四案：簡○○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 20 時 53 分時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5 號對向附近路段之外側車道時，人行道旁之路樹受強風而猝然斷裂往車道方向傾倒，請求權人未及閃避而致車損人傷，請求權人爰向汐止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案經賠償義務機關汐止區公所於同年 12 月 22 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賠償請求權人 15 萬元，並經本府於 111 年 1 月 6 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本案事故期間適逢「圓規」颱風過境，汐止地區受地形及颱風外圍環流影響，連日降雨且伴隨間歇性強陣風，汐止區公所有配合汛期防災減災之需求已進行必要之維護及預防性修剪等相關作為，仍發生系爭路樹倒塌事故（附近路段僅有此路樹倒塌）。又請求權人於事發之瞬間已察覺系爭路樹將傾倒於車道，猶存倖免加速通過終致受損傷。本案事故之成因，應歸咎於天災之不可抗力、請求權人自我決定或賠償義務機關管理有所欠缺等具體內容所致，仍有研求之餘地，惟均難以此認定汐

止區公所同仁，就本案發生具有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核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規定不符，爰同意汐止區公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陸、散會。